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为简化手续提高效率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2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6.0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7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